企业信用管理培训（项目1）评分细则 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细则 | 小项计分 |
| 一 | 公司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公司整体情况，以0-8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②公司人员整体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公司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的先进荣誉称号的、税务A级纳税人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二 | 项目组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总分8分。项目组负责人情况（整体实力、组织能力、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、参与培训及教育实力，以0-7分内计分）；为中级信用管理师的得1分。 |  |
| ②项目组成员情况（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；参与培训及教育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）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项目组人员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先进荣誉称号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三 | 公司业绩（总分10分） | ①承接过省级政府部门涉企信用培训教育的有1项得2分，不超过6分； |  |
| ②承接过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涉企信用教育培训的，有一项计1分，不超过4分。 |  |
| 四 | 工作方案内容（总分40分） | 完整性（0-15分） | 方案内容是否包含但不限于：与设区市信用办及县区信用办工作对接计划、工作人员安排、沟通渠道建立、答疑及跟进工作、培训考核及评估等，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质量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内计分； |  |
| 操作性（0-15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内计分； |  |
| 创新性（0-10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切实可行的创新内容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0分内计分。 |  |
| 五 | 培训教案情况（总分15分） | 根据企业信用管理培训教案内容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内计分。 |  |
| 六 | 服务保障和后续服务情况（总分5分） | 服务保障内容和提供后续服务等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。 |  |
|  | 专家签名 |  | 总分 |  |

 市级示范创建评估（项目2）评分细则 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细则 | 小项计分 | 大项计分 |
| 一 | 公司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公司整体情况，以0-8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②公司人员整体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公司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的先进荣誉称号的、税务A级纳税人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二 | 项目组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总分8分。项目组负责人实力（整体实力、组织能力、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、相关工作经验等，以0-7分内计分）；项目组负责人为中级信用管理师的得1分； |  |  |
| ②项目组其余人员实力（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、相关工作经验情况）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先进荣誉称号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三 | 公司业绩（总分10分） | ①承接过省级信用管理示范验收的有1次计2分，不超过4分； |  |  |
| ②承接过省、设区市信用办涉企信用管理培训、评估和复核等服务项目工作的，有一次计2分，不超过6分。 |  |
| 四 | 方案内容（总分55分） | 完整性（0-20分） | 方案内容是否包含但不限于：与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信用办工作对接计划、工作人员安排、现场审核内容、整改性建议提供、验收工作创新等，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质量进行赋分，以0-20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操作性（0-20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20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创新性（0-15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切实可行的创新内容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内计分。 |  |  |
| 六 | 服务保障和后续服务情况（总分5分） | 服务保障内容和提供后续服务等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。 |  |  |
|  | 专家签名 |  | 总分 |  |

 往年示范企业复核（项目3）评分细则 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细则 | 小项计分 | 大项计分 |
| 一 | 公司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公司整体情况，以0-8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②公司人员整体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公司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的先进荣誉称号的、税务A级纳税人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二 | 项目组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总分8分。项目组负责人实力（整体实力、组织能力、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、相关工作经验等，以0-7分内计分）；项目组负责人为中级信用管理师的得1分； |  |  |
| ②项目组其余人员实力（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、相关工作经验情况）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先进荣誉称号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三 | 公司业绩（总分10分） | ①承接过省级信用管理示范验收的有1次计2分，不超过4分； |  |  |
| ②承接过省、设区市信用办涉企信用管理培训、评估和复核等服务项目工作的，有一次计2分，不超过6分。 |  |
| 四 | 方案内容（总分55分） | 完整性（0-20分） | 方案内容是否包含但不限于：与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信用办工作对接计划、工作人员安排、现场审核内容、整改性建议提供、验收工作创新等，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质量进行赋分，以0-20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操作性（0-20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20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创新性（0-15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切实可行的创新内容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内计分。 |  |  |
| 六 | 服务保障和后续服务情况（总分5分） | 服务保障内容和提供后续服务等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。 |  |  |
|  | 专家签名 |  | 总分 |  |

 信用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协同工作（项目4）评分细则 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细则 | 小项计分 | 大项计分 |
| 一 | 公司实力（总分15分） | ①公司整体情况，以0-8分内计分； |  |  |
| ②公司人员整体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； |  |
| ③获奖情况，公司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的先进荣誉称号的、税务A级纳税人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二 | 项目组实力（总分20分） | ①总分6分。项目组负责人实力（整体实力、组织能力、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、参与培训及教育实力，以0-5分内计分）；项目组负责人为中级信用管理师的得1分； |  |  |
| ②信用修复主讲稿质量情况，以0-4分内计分（主要考量讲稿质量、对国家省最新政策的理解、本地案例情况）； |  |
| ③信用修复考试试卷质量情况，难易应适中，以0-4分内计分。题目应在20-25道内（均含上述数字），超出不计分**；** |  |
| ④项目组其余人员实力（资历情况、职业资质情况；参与培训及教育情况，以0-4分内计分）； |  |
| ⑤获奖情况，项目组人员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不含协会、商会）先进荣誉称号的有1项得1分，不超过2分。 |  |
| 三 | 公司业绩（总分10分） | ①承接过省级政府部门涉企信用服务专题协同工作、信用管理专题培训或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的有1次得3分，不超过6分； |  |  |
| ②承接过设区市政府部门涉企信用服务专题协同工作、信用管理专题培训或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的有一次得2分，不超过4分。 |  |
| 四 | 方案内容（总分50分） | 完整性（0-20分） | 方案内容是否包含但不限于：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协同协助工作内容；信用修复培训方面有推选合格培训讲师、搭建信用修复培训平台、现场宣贯信用政策文件、参与信用修复双方交流、组织信用修复企业有关人员考试、辅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、引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、评估信用修复情况、跟踪失信主体行为、进行后续信用调查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赋分，以0-20分计分； |  |  |
| 操作性（0-15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计分； |  |  |
| 创新性（0-15分） | 根据方案的切实可行的创新内容情况进行赋分，以0-15分计分。 |  |  |
| 五 | 服务保障和后续服务情况（总分5分） | 服务保障内容、提升修复率在80%以上措施、后续服务、省市信用办安排工作、培训工作总结、配合省项目检查等措施和服务承诺等情况，以0-5分内计分。 |  |  |
|  | 专家签名 |  | 总分 |  |